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渝三峡”）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65，证券简称：渝三峡 A）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开始因重大事项停牌，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圳成份指数（399001.SZ）及申万化工制品行业指数（801034.SWI）波动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6.2.29收盘价	2016.3.28收盘价	涨幅
渝三峡（元/股）	9.50	10.17	7.05%
深圳成指	9,097.36	10,276.84	12.97%
化工制品行业指数	3,558.84	4,062.23	1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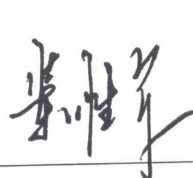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经核查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5.92%；剔除行业因素后，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7.09%，均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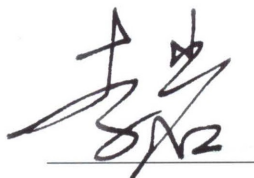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胜军



李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5日